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年报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显示,2019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凯及你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魏绍娟和纪献磊借款合计约1.908亿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你公司账务处理上记作对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但至2019年底上述应付款已清零。由于唐凯和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你公司被魏绍娟、纪献磊提起诉讼并已累计偿债11,653.63万元,在扣抵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仍有余额4,813.61万元。上述事项构成何巧女、唐凯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6月底,你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约4.36亿元,实际包含应付纪献磊及魏绍娟的款项。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为零。请核查你公司2019年与何巧女、唐凯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款冲减至零的详细过程、具体理由和时点,是否实际上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否,请充分论述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2019年5月,因补充流动性,公司向纪献磊借款,应出借人的要求,公司工作人员与纪献磊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记载金额为1.06亿元,借款期限3个月,公司作为实际用款人,在《共同借款人确认书》上盖章,何巧女、唐凯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唐凯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借款提供质押。扣除利息600万元后,上述资金通过唐凯-何巧女账户打入公司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借款签订的全部书面文件签章后密封被出借人带走。因无书面合同留存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资金流向计入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

自2019年5月纪献磊资金通过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以来,公司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5-7月,因归还何巧女借款,累计冲减约2亿元。2019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朝汇鑫公司”)转入公司的7.9亿元。该笔资金是朝汇鑫公司购买5%的公司股份应支付给何巧女的股权转让款,增加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2019年9月,因办理朝汇鑫公司受让何巧女股权变更需要解除股票质押,累计冲减8.4亿元。2019年11-12月,根据何巧女的支付和债权转让等书面要求,累计冲减其他应付款为零。

2、2019年底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不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权变更。2022年3、4月,公司因纪献磊案件形成资金缺口约4,813.61万元,计入对何巧女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他关联方(何巧女、唐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在2019年底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之时,并不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理由如下:

(1)2019年底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魏绍娟和纪献磊借款事项中,因出借人在签约当日将借款合同等全部文件密封带走,资金通过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补充公司流动性,财务人员不了解借款具体情况,根据资金流向,记为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

2019年底,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为零,主要支出用于应何巧女要求还款、因股权变更而解除何巧女的股票质押以及根据何巧女债权转让等书面要求的被动减少。

(2)尽管2019年底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但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加上唐凯质押的股票市值,完全能覆盖魏绍娟和纪献磊的借款,没有发生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客观事实。

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约1.11亿元。在法律上,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均认定为何巧女对公司享有债权,二者并无区别,均可以作为魏绍娟和纪献磊借款的偿债来源。此时,应付股利1.11亿元加上为借款质押的唐凯的约2亿元股票市值,足以覆盖魏绍娟和纪献磊的借款。而且,既然魏绍娟借款被认定为公司对唐凯借款的违规担保,则无需重复计入公司对何巧女的债务中考虑,此时,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1.11亿元就足以覆盖纪献磊借款。因此,2019年底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为零之时,没有发生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客观事实。

3、是否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情形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自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何巧女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在何巧女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何巧女、唐凯对公司的债权(含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加上唐凯质押的股票市值,合计金额远超魏绍娟和纪献磊的借款,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案件民事调解书,2022年2月唐凯股票被法院处置变现之后,因纪献磊案件,2022年3、4月公司形成了4,813.61万元的资金缺口,构成何巧女、唐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此时,何巧女、唐凯已不具备公司控股股东身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未触及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我们对魏绍娟、纪献磊相关案件所涉借款事项及公司与何巧女间的往来款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债务(含其他应付款余额、应付股利余额)和唐凯质押的股票市值足够覆盖魏绍娟、纪献磊的借款,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冲减未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9年末,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冲减至零,但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以及唐凯的质押股票市值,可覆盖魏绍娟、纪献磊的借款。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2021年7月8日和解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何巧女、唐凯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2022年3、4月,公司解决了该笔诉讼,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何巧女、唐凯清算、追偿,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权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2019年东方园林与何巧女之间的往来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

(2)核查了魏绍娟、纪献磊相关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调解书、相关款项扣划支付的会计凭证;

(3)获取2022年1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条款,对照东方园林发生资金占用的事项及时点,核查了相关情况;

(5)核查了东方园林与何巧女签订的有关魏绍娟、纪献磊案相关案件的《协议书》;

(6)查阅了东方园林关于实质控制人变更的有关公告。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截至2021年末,上述事项不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4月26日,上述事项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因东方园林发生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实发生在2022年,2022年何巧女、唐凯已经不再是东方园林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因此上述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2022年1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自上述借款发生之日起至2021年7月8日,公司不存在何巧女、唐凯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理由如下:

(1)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何巧女、唐凯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巧女、唐凯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适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之情形。

(2)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尚存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同样构成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债务,加之唐凯已就该笔借款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提供的明细,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和年报、2021年半年报和2021年7月8日的任一时点,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的质押股票市值之和能覆盖魏绍娟和纪献磊案件借款,即何巧女、唐凯可以以其自身的资产清偿上述借款,公司不存在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2年6月,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核查意见书认为:

(1)自2019年5月纪献磊资金汇入东方园林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7月8日《和解协议》签订日,何巧女及唐凯二人对东方园林公司的债权(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质押的股票,能作为纪献磊借贷案件项下应付款的还款来源,且二者之和足以清偿纪献磊借款,故,不存在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自2021年7月8日《和解协议》签订后至2022年2月24日唐凯股票被拍卖日之前,何巧女、唐凯二人对东方园林公司的债权(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质押的股票,能作为纪献磊借贷案件项下应付款的还款来源。虽该期间内唐凯质押股票市值波动,但鉴于未实际拍卖、拍卖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2021年8月至11月法院就该案扣划的资金额度未超出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并经何巧女认证,故,不存在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2022年3月28日及后,东方园林公司就纪献磊借贷案件支付执行款项后,产生4813.61万元的资金缺口,且计为东方园林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收款,构成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东方园林公司于2022年3月至4月期间形成的资金占用系属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之情形,因此,未触及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年报,剩余4,813.61万元占用款的预计偿还方式为“根据协议与何巧女、唐凯进行债权债务清算,予以追偿”。请说明具体追偿计划及可行性,截至回函日的追偿进展,预计解决时间,并报备相关协议;此外,根据年报,你公司账面对何巧女、唐凯已无应付项目。请说明债权债务清算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对何巧女、唐凯有其他未予以披露的债权债务。

回复: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在公司清偿了纪献磊的借款后,应当与何巧女、唐凯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有权根据清算结果予以追偿。

公司和何巧女就追偿事宜正在协商中,尚未形成相关协议。公司拟与何巧女有一定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第三人协商,争取以债务冲抵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考虑到截至回函日,公司对上述第三人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高于4,813万元的资金缺口,因此,上述协商解决的追偿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截至回函日,公司对何巧女、唐凯无其他未披露的债权债务。

(3)请结合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前述案件被冻结的时间、被法院实际划扣的时间、以及你公司向纪献磊支付剩余款项的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另外,针对前述案件,我部曾多次发函问询你公司,你公司回函中均表示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相关回函内容是否不真实、不准确。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的分析

2020年7月,公司因魏绍娟、纪献磊相关案件账户被冻结5,166.66万元;2021年8-11月,法院扣划3,765.48万元(其中8-10月扣划2,245.48万元,11月扣划1,520万元);2022年2月,唐凯质押的股票被司法拍卖;2022年3、4月,公司因纪献磊案件支出,形成资金缺口4,813.6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纪献磊等案件的诉讼金额未达到单独披露的标准。因此,公司没有对该诉讼进行单独披露。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证上〔2016〕941号)第十五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单个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诉讼事项需要披露。该规定于2021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深证上〔2021〕453号)所废止,新的规则下纪献磊等案件无需进行披露。

自2022年2月起,纪献磊等案件的进展情况纳入《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中,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19、2022-030)。

2021年8-11月,法院扣划资金未超过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未形成资金缺口;2022年3、4月,公司支出形成资金缺口,公司对相关进展进行披露。详见公司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此外,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也对该案件造成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披露,详见《2021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回函中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真实、准确性的分析

发生实际资金流出是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必要构成要件,即只有实际发生了上市公司资金流出的结果(而不仅仅是存在资金流出的可能性),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如上述回复,只有在2022年2月唐凯股票被拍卖处置之后,纪献磊案件才出现资金缺口;根据民事调解书,只有在公司于2022年3、4月有实际资金支出时才形成了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此时何巧女、唐凯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因此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在2021年关于纪献磊的历次回函中,有关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表述是真实、准确的。

(4)根据你公司报备的《借款合同》等材料,你公司与纪献磊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利息及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的利率计提及支付相关利息,理由如下:

纪献磊借款事项中,因出借人在签约当日将借款合同等全部文件密封带走,资金通过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财务人员不了解借款具体情况,根据资金流向,记为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公司与何巧女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4.35%,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及实际占用期间计提了与何巧女往来款项的相关利息。

2020年7月纪献磊因未收回相关款项,向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后,公司、何巧女及纪献磊一直在协商过程中。根据2021年7月的《和解协议》,在公司清偿了纪献磊的借款后,应当与何巧女、唐凯进行债权债务清算,公司有权根据清算结果予以追偿。

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和年报、2021年半年报和2021年7月8日的任一时点,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的质押股票市值之和能覆盖纪献磊借款,即何巧女、唐凯可以以其自身的资产清偿借款,公司未因纪献磊案件垫支任何资金,故不需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2021年10月公司与何巧女签订的协议书,何巧女同意公司以应付何巧女及唐凯2019年度股利6,840.02万元,用于支付给魏绍娟、纪献磊(及其指定的任何人),承担案件的任何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及其它诉讼和执行所引发的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另行协商解决。因此,2022年3、4月因纪献磊案件形成的4,813.61万资金缺口,公司计入对何巧女的其他应收款。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东方园林与纪献磊签订《借款合同》、《和解协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调解书、2021年10月东方园林与何巧女签订的《协议书》、2019年东方园林与何巧女往来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根据东方园林与何巧女签订的《协议书》判断何巧女同意承担与纪献磊之间的本金及利息,东方园林只是根据和解协议进行了垫付。东方园林未计提纪献磊借款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你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显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年审会计师本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结合前述纪献磊和魏绍娟案件,对照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认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理由是否审慎充分,相关报告的出具是否全面、客观、真实。

回复: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每年度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按照对影响内控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其中,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划分缺陷类型。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反映了魏绍娟、纪献磊相关案件,未造成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魏绍娟案件所涉及的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构成了一般缺陷,针对该内部控制缺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对该未经审议、未披露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关于公司涉及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公司取得了魏绍娟出具的承诺不再就借款合同纠纷追究公司法律责任的《确认函》,担保责任已解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未履行规定程序担保已解除的专项核查意见。

3、公司以此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了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的管控,严格执行在印章、证照使用方面的各项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魏绍娟、纪献磊相关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及东方园林对案件的相关说明、东方园林相关公告。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在确定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补偿性控制的影响。在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的规定,会计师认为,东方园林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请全面核查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形。

2、年报及相关决议公告显示,董事蒋健明、何澜,监事何巧玲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财务报告》均投出弃权票,对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弃权理由均为“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及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上述三位董事、监事也对你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以下称“一季报”)投出弃权票。

(1)请蒋健明、何澜、何巧玲详细说明对年度报告、一季报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所须质询、求证的具体内容,截至回函日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与结论。

回复:

(一)董事蒋健明先生的说明如下:

1、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

(1)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于4月26日召开,虽然公司于4月15日发送了会议通知和部分会议资料,并后续陆续补充、更新了部分会议资料,但公司于4月26日中午才发送了最后一版包含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审计报告的全套会议资料,导致其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当天审阅全部文件。

(2)公司未及时书面回复提出的质询:其于4月26日16:34发邮件向公司提出年度报告业绩与业绩快报出现偏差的原因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报告期内融资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和用途、公司诉讼的影响等问题,但未获得及时书面回复。

由于未收到公司对质询问题的书面回复,4月26日17:21,蒋健明先生在与董事会办公室微信沟通时通知将对2021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并于18:02将签署的书面弃权意见递交董事会办公室。蒋健明先生认为“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4月28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了蒋健明先生对年度报告的质询提问。

2、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弃权理由为:

(1)公司未给予董事充分时间进行审阅:公司一季报董事会于4月28日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第一版会议资料,于4月26日18:30至27日11:29陆续更新了三版会议资料(本次一季报董事会共三项议案)。以这样的时间节点提供资料,且资料版本反复变动,极大地增加了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出判断的难度。

(2)公司未及时书面回复提出的质询:其于4月28日15:55发邮件向公司提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的原因及是否会影响今年到期借款的兑付、子公司成立的原因和主营业务、其它应付款增加部分的主要构成等问题,但未获得及时书面回复。

由于未收到公司对质询问题的书面回复,4月28日16:01,蒋健明先生通过邮件通知公司将对一季度报告投出弃权票,其认为“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5月13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了蒋健明先生对一季度报告的质询提问。

3、后续沟通情况:

(1)5月13日,蒋健明先生再次通过邮件向公司补充质询,要求提供预付账款明细清单、融资清单及合同、设计业务的合同和收入确认文件等。

(2)5月17日,公司通过邮件对蒋健明先生的补充质询进行了回复,由于回复中涉及的底稿资料量巨大,且近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员工正在居家办公中,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扫描工作。公司表示随时欢迎蒋健明先生亲临公司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可在符合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随时召开线下/线上会议,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就董事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二)董事何澜女士的说明如下:

1、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

(1)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于4月26日召开,虽然公司于4月15日发送了会议通知和部分会议资料,并后续陆续补充、更新了部分会议资料,但公司于4月26日中午才发送了最后一版包含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审计报告的全套会议资料,导致其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当天审阅全部文件。

(2)公司未及时书面回复提出的质询:其于4月26日16:28发邮件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年度报告业绩与业绩快报出现偏差的原因、报告期内融资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和用途、与控股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及用途等问题,但未获得及时书面回复。

由于未收到公司对质询问题的书面回复,4月26日17:10,何澜女士通过微信向公司发送了书面弃权意见,其认为“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4月28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了何澜女士对年度报告的质询提问。

2、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弃权理由为:

(1)公司未给予董事充分时间进行审阅:公司一季报董事会于4月28日召开,其于4月26日才收到第一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更新版)”的邮件。这样的资料提供时间,对公司董事的勤勉履职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2)公司未及时书面回复提出的质询:其于4月28日15:50发邮件向公司提出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是否会对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经营造成影响、结合疫情发展情况和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下一季度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使用情况和归还方案等问题,但未获得及时书面回复。

由于未收到公司对质询问题的书面回复,4月28日16:42,何澜女士通过邮件通知公司将对一季度报告投出弃权票,其认为“公司未向本人及时提供需要审议的材料,无法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及时细致、准确、全面地回复本人对于公司融资情况、大额资金拆借、公司坏账回收方案等相关问题的问询和求证,本人需要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求证和判断,因此无法对相关议案表态,因此弃权。”

5月13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了何澜女士对一季度报告的质询提问。

3、后续沟通情况:

(1)5月14日,何澜女士再次通过邮件向公司发出了补充质询问题,要求提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及资金流水、提供新增合同负债涉及的项目清单及合同等详细资料。

(2)5月17日,公司通过邮件对何澜女士的补充质询进行了回复,由于回复中涉及的底稿资料量巨大,且近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员工正在居家办公中,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相关资料的扫描工作。公司表示随时欢迎何澜女士亲临公司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可在符合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随时召开线下/线上会议,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就董事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三)监事何巧玲女士的说明如下:

1、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

(1)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于4月26日召开,但公司直到4月26日8:37才有员工首次与其微信联系年报事宜,10:48公司通过微信将部分资料提供给何巧玲女士,并在11:10通过微信发送完整版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注:公司于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何巧玲女士会议通知和部分会议资料,后续通过邮件陆续补充、更新了部分会议资料。)

(2)公司未及时书面回复提出的质询:其于4月26日16:38通过微信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年度报告业绩与业绩快报出现偏差的原因、报告期内融资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和用途、坏账准备的必要性等问题,但未获得及时书面回复。

由于未收到公司对质询问题的书面回复,4月26日17:16,何巧玲女士通过微信通知监事会将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弃权,其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4月28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了何巧玲女士对年度报告的质询提问。

2、对2022年一季度报告投弃权票的理由为:

(1)公司未给予充分时间进行审阅:公司一季报监事会于4月28日召开,虽然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第一版会议资料,于4月26日18:30至27日11:29陆续更新了三版会议资料(本次一季报董事会共三项议案),并自4月26日开始通过微信同步将资料发送给何巧玲女士。公司于4月27日才提供资料,其需要更多时间对有关事项进行询证。

(2)公司未及时书面回复提出的质询:其于4月28日15:54通过微信向公司提出应付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主要构成、应付款项和应收账款的构成、公司诉讼情况等问题,但未获得及时书面回复。

由于未收到公司对质询问题的书面回复,4月28日16:47,何巧玲女士通过微信通知公司将对一季度报告投出弃权票,其认为“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给本人,导致本人没有合理且必要的时间对于报告内容进行核实、验证和判断,且公司未明确、全面地回复本人关心的问题,因此需要就有关事项进行询证,因此弃权。”

5月13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回复了何巧玲女士对一季度报告的质询提问。

(2)请你公司说明年报编制及审计、一季报编制等工作的开展时间和进程,是否及时向董事、监事提供完备的会议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接受质询,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提供材料或其他不配合董事、监事履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根据4月15日和18日向董事、监事发出的邮件通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各位董事、监事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在会议召开当日18点前通过邮件形式回复即可。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和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通过邮件发出。经自查,因会议议案和年报编制材料较多等客观原因,会议材料自首次通知日至会议召开日前陆续发出,其中与弃权议案相关的会议材料终稿送达时间晚于董事蒋健明、何澜,监事何巧玲要求的时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通过专项会议、年报进展沟通等环节提前和签字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和质询。因部分会议资料送达不及时,三名弃权的董事和监事审阅资料后,在4月26日下午就年报内容提出质询,28日下午就一季报内容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邮件答复。因时间紧迫,公司提出邀请年审会计师、财务部门召开专题电话会议进行答疑,但被拒绝。后相关部门就董事、监事质询问题进行书面答复并提交董事、监事,详细资料可到公司现场查阅。综上,公司不存在故意延迟提供材料或其他不配合董事、监事履职的情形,就本次延迟送达部分会议材料给董事、监事履职造成的影响,公司深表歉意。公司相关部门将以此为戒,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时间表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1月7日	中兴华事务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
1月12日	收集母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月13日-1月15日	完成公司合并报表初稿
1月28日	完成公司业绩预告
1月4日-4月18日	中兴华事务所现场审计
4月5日	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4月5日-4月25日	中兴华事务所内部复核
4月5日-4月10日	审核审计报告
4月10日-4月18日	年报系统录入
4月25日	中兴华事务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
4月15日-4月25日	审核审计报告、年报系统
4月26日	4月26日上传深交所年报系统,4月27日公告

公司一季报编制的工作时间表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8日	收集母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4月9日-4月18日	完成公司2022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及其他财务数据
4月25日	根据2021年年度审定财务报表,更新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4月24日-4月27日	一季报系统录入、审核
4月28日	4月28日上传深交所系统,4月29日公告

(3)自2021年半年报起,监事何巧玲对你公司定期报告多次投出弃权票。请何巧玲说明是否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投票的因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何巧玲女士对2021年半年报相关议案的弃权原因为: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何巧玲女士于8月24日才收到微信通知,8月25日才通过微信收到半年报及其他材料。由于何巧玲女士当时在外出差,未携带电脑,手机无法打开压缩包格式的文件,因此没有充分且必要的时间对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出保证,故弃权。

何巧玲女士对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说明详见本题(1)的回复。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3.42亿元,受限资金4.29亿元,有息负债余额154.5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47.17亿元,报告期末存在逾期债务。近三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04%、70.71%、73.09%。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你公司2019年以来在到期未能清偿北京中粤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等16笔借款合计约5.01亿元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发生时间、到期时间、本息金额、债权人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截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等;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

回复:

2019年以来到期未能清偿期债务的情况如下:

因补充流动性等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数笔,本金约0.7亿元,约定利率分别为5.20%、5.30%,借款期限(原合同约定,下同)自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借款公司,本金0.2亿元,约定利率为5.66%,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本金约0.2亿元,约定利率为5.00%,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行借款,本金0.2亿元,约定利率为5.66%,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向河南内乡农商行借款,本金0.1亿元,约定利率为9%,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公司向北京中诚泰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亿元,约定利率为